

AUTOMATED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71



北京

瀋陽

天津

杭州

上海

廣州

深圳

珠海

澳門

香港

台灣

泰國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17,740	692,640
銷貨成本		(335,023)	(390,9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213,800)	(226,566)
其他收入	5	2,740	4,384
銷售費用		(32,928)	(36,476)
行政費用		(26,042)	(22,080)
融資成本	6	—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6	542
除稅前溢利	7	13,103	21,541
所得稅開支	8	(3,399)	(2,6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704	18,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72,598	4,2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2,302	23,149
股息			
特別股息	10	286,491	—
中期股息		—	11,88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每股盈利	11		
基本		27.11	7.80
攤薄		27.01	7.76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		3.20	6.37
攤薄		3.19	6.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2,302	23,1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66)	(1,5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936	21,5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342	174,899
投資物業		15,310	—
無形資產		1,317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1,796	1,381
		128,765	17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30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13	161,676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7,539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5,129	63,184
受限制現金		23,6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14	385,953
		545,221	704,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146,378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4,724	58,849
預收收益		108,917	121,371
即期稅項負債		11,102	5,776
		311,121	337,495
流動資產淨額		234,100	367,2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865	546,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28	14,571
遞延收入		35	—
		8,163	14,571
		354,702	531,4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1,140	29,743
儲備		323,562	501,753
總權益		354,702	531,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666	78,246	34,350	35,850	4,128	5,785	380,096	568,121
期內溢利	-	-	-	-	-	-	23,149	23,1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598)	-	-	(1,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8)	-	23,149	21,551
行使購股權	57	510	-	-	-	-	-	56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559	-	559
派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	-	-	-	-	-	(32,696)	(32,696)
派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7,834)	(17,8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723	78,756	34,350	35,850	2,530	6,344	352,715	540,268
期內溢利	-	-	-	-	-	-	19,502	19,5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625)	-	-	(1,62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	-	-	(18,279)	-	-	-	(18,279)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3,016	-	-	-	3,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63)	(1,625)	-	19,502	2,614
行使購股權	20	188	-	-	-	-	-	20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295	-	295
派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1,889)	(11,8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743	78,944	34,350	20,587	905	6,639	360,328	531,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份		特別儲備	物業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匯轉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	—	—	—	82,302	82,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66)	—	—	(3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6)	—	82,302	81,936
行使購股權	1,397	26,003	—	—	—	—	—	27,4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361	—	361
派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	—	—	—	—	—	(286,491)	(286,49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140</u>	<u>104,947</u>	<u>34,350</u>	<u>20,587</u>	<u>539</u>	<u>7,000</u>	<u>156,139</u>	<u>354,702</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118,781)	(81,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498	5,2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283)	(76,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4)	(3,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409	8,24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518	8,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395	(4,3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368	8,5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已向股本持有人支付股息	(286,491)	(50,53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7,400	—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5,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9,091)	(56,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40,006)	(123,8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53	398,581
匯兌虧損	(433)	(2,28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14	272,4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稅率累計。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之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了以兩份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0,422	440,09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247,318	252,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17,740	692,640

董事會(「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0,422	247,318	617,740	30,070	647,810
分部間收入	6,312	15,335	21,647	-	21,647
分部收入	376,734	262,653	639,387	30,070	669,457
可報告分部盈利	13,406	23,002	36,408	4,170	40,578
折舊及攤銷	524	4,372	4,896	10,573	15,4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2,421	2,780	3,268	6,04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40,097	252,543	692,640	40,887	733,527
分部間收入	6,077	17,060	23,137	-	23,137
分部收入	446,174	269,603	715,777	40,887	756,664
可報告分部盈利	19,252	21,985	41,237	5,091	46,328
折舊及攤銷	966	4,380	5,346	15,442	20,7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1,953	2,615	4,347	6,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持續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8,626	128,961	387,587	-		387,5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4,330	100,336	264,666	-		264,666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309,837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273,372	11,332		284,70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639,387	715,777
撇銷分部間收入	(21,647)	(23,13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17,740	692,640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6,408	41,23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21	4,2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3)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61)	(5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6	5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681)	(23,88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103	21,5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7,587	373,42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796	1,381
未分配受限制現金	23,633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14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5,456	122,801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673,986	883,562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4,666	284,7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1,102	5,776
遞延稅項負債	8,128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388	47,015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319,284	352,0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48,944	605,369	123,993	173,700
廣州	12,039	7,129	375	381
澳門	31,540	24,285	3,050	2,816
台灣	11,388	38,766	331	616
泰國	13,829	17,091	1,016	1,270
	617,740	692,640	128,765	178,783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518	2,303
設備租金收入	1,727	1,727
其他	495	354
	2,740	4,3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7. 除所得稅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5	8,951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241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61	559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53	6,959
海外稅項	90	603
遞延所得稅：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38)
本期間	(44)	(4,781)
	<u> </u>	<u> </u>
本集團應佔所得稅開支	3,399	2,64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0,070	40,887
費用	(25,900)	(35,7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170	5,091
所得稅開支	(688)	(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482	4,251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前所得	69,116	-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後所得	69,1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2,598	4,2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

期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92.0港仙之特別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82,302	23,14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71	296,89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088	1,2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659	298,1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續)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9,704	18,89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71	296,89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088	1,2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659	298,19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8,2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4,000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4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5,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因應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38,7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00,529	77,559
30天以內	25,864	24,893
31至60天	17,169	9,786
61至90天	5,200	4,428
超過90天	12,914	9,648
	161,676	126,314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39	19,3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5,487
	27,539	24,861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4,754	96,245
30天以內	47,502	46,312
31至60天	12,041	5,751
61至90天	1,178	1,283
超過90天	10,903	1,908
	146,378	151,4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43	32,1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8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1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81	710
	44,724	58,849

17.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6,657	29,666
行使購股權	<u>770</u>	<u>7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7,427	29,743
行使購股權	<u>13,976</u>	<u>1,397</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1,403</u>	<u>31,140</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銀行為數23,6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3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合約履約保證之形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履約保證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3,6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抵押。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1. 關連人士交易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前同系附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前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貨	284	95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1,374	3,564
本集團支付之行政開支	7,264	11,712
前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行政開支	3,572	3,370

(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7,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撇除因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而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617,700,000港元。以上收入數字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4,900,000港元或10.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二季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33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8.3%。

首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數字減少15.8%及2.1%，至370,400,000港元及247,300,000港元。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比重分別為60.0%及40.0%。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46.8%及53.2%，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之比重則分別為55.8%及44.2%。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商業機構產品銷售減少。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8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1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9.2%。於維持服務所帶來之貢獻得以輕微增長的同時產品銷售減少為主要因素。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服務溢利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除稅後所得為6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554,000,000港元。於派發每股0.92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約286,5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約為169,1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維持於1.75:1。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錄得穩健結餘，並無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取得之主要合約和投標：

香港		
基建業務	—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投標，提供資訊科技基建以提升網絡採購系統
	—電訊服務供應商	價值數百萬元之交易，為提升其3G移動服務供應伺服器及儲存產品
	—以香港為基地之國際銀行	價值數百萬元之項目，提供附設維護服務之企業用伺服器
解決方案業務	香港房屋委員會	提供語音確認系統
服務業務	—政府部門	提供電子表格申請系統，以優化公營服務
	—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駐場資訊科技維護和支援服務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套票務系統提供實地維護服務
海外		
中國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實施三年維護服務及提供桌面虛擬化解決方案
	一家全球領先公司之一幢新服務式住宅	提供酒店及消閒業解決方案
澳門	—政府部門	為伺服器整合及備份提升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政府部門	為伺服器整合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1,000台桌面電腦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
	Bangkok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提供儲存產品
台灣	—於台灣上市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為虛擬儲存及儲存轉合提供伺服器儲存及軟件產品
	—於台灣上市之運輸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以設立一套新的集裝箱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繼續自客戶(特別是政府及法定機構之客戶)取得大型和長期服務合約。資訊科技基建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貢獻。隨著集團不斷致力推廣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之價值，解決方案業務正穩步上揚。服務業務之穩定表現亦為本季度之成就奠定堅實之基礎。

除了以上項目外，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授予一價值超過五千萬港元之合約，提供一些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以發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如我們能在系統完成後取得隨後之維修服務合約，將會成為未來的可觀收益。

購股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完成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該通函、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同稱為「賣方」)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特別股息。

本集團亦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作為構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一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華勝天成已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截止。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華勝天成持有本公司203,53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之策略將繼續著眼於跨地區業務。憑藉華勝天成在中國之強大支持網絡及偌大之覆蓋範圍，以及本公司之穩固根基及廣泛之客戶基礎，本公司擁有發展中國跨地區業務的優勢。

憑藉與華勝天成合作，本公司看見很多開拓中國內地尚未被發掘之潛力的機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藉著華勝天成之當地資源、技術競爭優勢及實力，本集團與華勝天成取得了一宗逾百萬元之交易，為香港其中之一最大之獨立本地銀行於上海之一整幢辦公大樓實施網絡系統。這是首次雙方共同之合作項目，印證了本集團於跨地區業務之潛力以及對加強與主要技術供應商業務關係之需要。

除了為現有客戶提供其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展之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亦有意為中國內地之新客戶在鄰近地區擴展之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除集中於跨地區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和東南亞地區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贏得為期36個月的投標，為醫院管理局(甲類)提供NT伺服器、個人電腦、打印機及相關周邊產品之硬件維護服務，此投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價值約20,000,000港元。

於大中華區之經濟呈現增長跡象，加上與華勝天成締結夥伴合作關係，對本公司之業績起著正面作用。本公司將繼續充分地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用以奉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架構。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74,0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11,1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8,2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35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5: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現正重續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持有之按金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6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3,600,000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1,5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46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每股92.0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至股東。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股權概約	
						總計	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郭其鏞	6,170,241 ¹	—	—	—	6,170,241	1.98%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²	—	—	—	1,070,000	不適用 ³
	郭其鏞	2,140,000 ^{1及2}	—	—	—	2,140,000	不適用 ³

其他資料(續)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26,000 ⁴	—	—	—	126,000
	劉銘志	100,000 ⁴	—	—	—	100,000

附註：

1.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起，郭其鏞先生已辭任公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3.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4.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建議(其構成收購建議之一部份)失效及終止。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203,431,896	—	65.3	1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華勝」)	—	203,431,896	65.3	2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華勝天成已自CSA Holdings Ltd.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I」)收購203,431,896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203,431,896股股份當中，華勝天成尚未取得原先由CSI持有之13,7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4.4%)之股票。此等股票由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進行替換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交予華勝天成並向股份登記處註冊成為該13,73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為免混淆，華勝天成於完成時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此等13,730,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包括投票權)。
- 北京華勝於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於期間 內註銷				
董事									
賴晉廷	245,000	—	(245,000)	—	—	—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196,000	—	(196,000)	—	—	—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412,000	—	(412,000)	—	—	—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232,000	—	(232,000)	—	—	—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248,000	—	(248,000)	—	—	—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124,000	—	(124,000)	—	—	—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188,000	—	(62,000)	—	—	126,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1,645,000</u>	<u>—</u>	<u>(1,519,000)</u>	<u>—</u>	<u>—</u>	<u>126,000</u>			
劉銘志	120,000	—	(120,000)	—	—	—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148,000	—	(148,000)	—	—	—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330,000	—	(330,000)	—	—	—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140,000	—	(140,000)	—	—	—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210,000	—	(210,000)	—	—	—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428,000	—	(428,000)	—	—	—	19.6.2006	19.6.2007至 18.6.2016	1.95
	60,000	—	(60,000)	—	—	—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150,000	—	(50,000)	—	—	100,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1,586,000</u>	<u>—</u>	<u>(1,486,000)</u>	<u>—</u>	<u>—</u>	<u>100,000</u>			

其他資料(續)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於期間 內註銷				
郭其鏞	245,000	-	(245,000)	-	-	-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218,000	-	(218,000)	-	-	-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124,000	-	(124,000)	-	-	-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u>587,000</u>	<u>-</u>	<u>(587,000)</u>	<u>-</u>	<u>-</u>	<u>-</u>			
僱員	1,225,000	-	(1,170,000)	(10,000)	-	45,000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55,000	-	-	(10,000)	-	45,000	11.2.2000	12.2.2002至 11.2.2010	3.35
	40,000	-	-	-	-	40,000	30.6.2000	1.7.2002至 30.6.2010	3.40
	1,446,000	-	(1,350,000)	(22,000)	-	74,000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688,000	-	(688,000)	-	-	-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924,000	-	(908,000)	(16,000)	-	-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1,906,000	-	(1,906,000)	-	-	-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2,340,000	-	(2,340,000)	-	-	-	19.6.2006	19.6.2007至 18.6.2016	1.95
	742,000	-	(726,000)	-	-	16,000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536,000	-	(536,000)	-	-	-	30.6.2006	30.6.2007至 29.6.2016	1.95
	2,280,000	-	(760,000)	-	-	1,520,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12,182,000</u>	<u>-</u>	<u>(10,384,000)</u>	<u>(58,000)</u>	<u>-</u>	<u>1,740,000</u>			
合共	<u>16,000,000</u>	<u>-</u>	<u>(13,976,000)</u>	<u>(58,000)</u>	<u>-</u>	<u>1,966,000</u>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失效及終止。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自張文先生退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委任楊孟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維航先生	予以支付王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乃按王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胡聯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予以支付胡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70,000港元，乃按胡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陳朝暉先生	予以支付陳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乃按陳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其他資料(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孟瑛女士	予以支付楊女士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服務之每年主席酬金為3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6,000港元，乃按楊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陸嘉琦先生	予以支付陸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6,000港元，乃按陸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徐蓬女士	予以支付徐女士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6,000港元，乃按徐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胡聯奎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